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須隨附之資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上閱覽。

* 僅供識別

2014
中期報告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披露資料	29
公司資料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及貨品貿易(「貿易業務」)。

營運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紡織業內同業之間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而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曾錄得綜合淨虧損。錄得業績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1)較高之毛利率；(2)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及(3)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4.2%至人民幣15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400,000元)。於本期間，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銷售均下跌。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倍。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上升1.4倍至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元)，由人民幣200,000元的政府獎勵及資助，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增加2.2倍至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元)，由人民幣7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1,7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200,000元的匯兌虧損及人民幣7,8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所組成。於本期間錄得人民幣4,600,000元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5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略減5.9%至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0,000元)，行政費用下跌13.5%至人民幣1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17.7%至人民幣9,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較低平均水平所致。



為長遠拓闊其潛在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成功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4港元。直至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屆滿為止，2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認股權證獲投資者行使之情況十分踴躍，充份突顯出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主要國家政府推出多項宏觀經濟政策，推動全球經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錄得溫和復甦。然而，展望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全球各地的經濟表現依然被眾多不明朗因素和風險所籠罩。

儘管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而務實的經營理念。為了進一步提高旗下產品的利潤率，其將致力改進其產品和拓闊客戶群。其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長遠增長，並在分配資源及控制經營成本方面小心謹慎行事。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展望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3,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1,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7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72,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資本負債比率（由短期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14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0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1,202	199,394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5,644)	(187,985)
毛利		25,558	11,409
其他收入		1,174	48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3,226	1,000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4,572	(4,5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77)	(3,271)
行政開支		(12,657)	(14,632)
融資成本		(9,242)	(11,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4	(20,774)
稅項	5	(1,248)	(1,3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8,306	(22,16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4,605)
本期間溢利(虧損)	4	8,306	(26,7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7	(409)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4)	1,113
		<u>10,599</u>	<u>(26,0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0,599	(25,472)
— 已終止業務		—	(594)
		<u>10,599</u>	<u>(26,066)</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638分	(人民幣1.892分)
— 已終止業務		—	(人民幣0.393分)
		<u>人民幣0.638分</u>	<u>(人民幣2.285分)</u>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0.373分	(人民幣1.892分)
— 已終止業務		—	(人民幣0.393分)
		<u>人民幣0.373分</u>	<u>(人民幣2.285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6,922	93,721
預付租賃款項		9,033	9,1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0	390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06,345	103,26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49,557	230,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3,469	105,830
預付租賃款項		225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210	58,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05	52,224
		<hr/>	<hr/>
		477,266	447,260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9,086	117,360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1	4,859	–
稅項		4,256	4,489
認股權證	12	–	30,259
按揭貸款		–	134
短期銀行貸款		238,300	20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3	5,500	35,000
財務擔保合約	14	39,138	46,965
		<hr/>	<hr/>
		411,139	439,707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6,127	7,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472	110,814
資產淨值		172,472	110,8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5,059	117,055
儲備		37,413	(6,241)
總權益		172,472	110,814

第6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儲備金	保留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5,417	98,250	(511,415)	110,8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8,306	8,3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93	-	-	2,2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3	-	8,306	10,599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8,004	33,055	-	-	-	-	-	51,0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5,059</u>	<u>334,162</u>	<u>98,731</u>	<u>1,669</u>	<u>7,710</u>	<u>98,250</u>	<u>(503,109)</u>	<u>172,47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5,948	98,037	(346,579)	275,9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770)	(26,7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04	-	-	70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4	-	(26,770)	(26,0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1,669</u>	<u>6,652</u>	<u>98,037</u>	<u>(373,349)</u>	<u>249,902</u>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9,702)	(23,0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34)	(6,55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88	21,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48)	(7,9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4	21,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5	13,338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7)	-	(1,549)
	18,805	1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05	13,3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1)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2)商品貿易。上述兩個分類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之營運分類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7。於本期間並無已終止業務。

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商品貿易	對銷	小計	生產及銷售 高密度和 高檔紗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48,708	2,494	—	151,202	—	151,202
— 分類間銷售	—	—	—	—	—	—
總計	<u>148,708</u>	<u>2,494</u>	<u>—</u>	<u>151,202</u>	<u>—</u>	<u>151,202</u>
分類業績	<u>10,974</u>	<u>(137)</u>		10,837	—	10,837
利息收入				961	—	96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4,572	—	4,572
未分配集團收入				2,426	—	2,426
融資成本				(9,242)	—	(9,242)
除稅前溢利				<u>9,554</u>	<u>—</u>	<u>9,554</u>

本期間之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未分配集團收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成品布料 加工、 印花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高密度和 高檔紗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5,336	4,058	—	199,394	54,621	254,015
—分類間銷售	(19)	—	19	—	—	—
總計	<u>195,317</u>	<u>4,058</u>	<u>19</u>	<u>199,394</u>	<u>54,621</u>	<u>254,015</u>
分類業績	<u>(5,426)</u>	<u>(292)</u>		(5,718)	(3,368)	(9,086)
利息收入				445	85	530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4,529)	—	(4,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61)	(16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947	4,947
未分配集團收入(開支)				262	(4)	258
融資成本				(11,234)	(6,104)	(17,338)
除稅前虧損				<u>(20,774)</u>	<u>(4,605)</u>	<u>(25,379)</u>

4.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7	-	5,457	7,265	2,147	9,412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45)	-	(145)	(234)	(70)	(304)
	<u>5,312</u>	<u>-</u>	<u>5,312</u>	<u>7,031</u>	<u>2,077</u>	<u>9,108</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13	-	113	111	1,229	1,34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推算利息開支	-	-	-	127	-	127
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1,662	-	1,662	952	-	952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貨品及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	1,908	-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61	161
及已計入：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	-	-	4,947	4,947

5.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人民幣411,6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745,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23,4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95,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306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有關認股權證之收益 (3,429)

— 認股權證之匯兌調整 1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044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030,387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認股權證	48,761,452
— 購股權	3,247,233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3,039,072</u>

於本期間並無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65)
— 已終止業務	(4,605)
	<hr/>
	(26,77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1,500,000股</u>

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去年同期之平均市價為高。該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換股，原因為有關換股將令到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減少。

7. 已終止業務

由於面對紗線行業的激烈競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於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悉數出售其紗線業務（「出售事項」）。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通過，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就財務報告而言，紗線業務呈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紗線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而分別重新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終止業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1,7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945	22,388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15,942	81,808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17,503	-
可收回之增值稅	1,674	1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5	1,528
	<u>153,469</u>	<u>105,830</u>

*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304	16,692
91至180日	1,848	2,187
181至270日	1,673	609
271至365日	120	2,900
	<u>16,945</u>	<u>22,38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6,550	33,996
應付票據－有抵押	24,362	36,587
	<hr/>	<hr/>
	60,912	70,583
客戶之按金	41,092	36,69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	3,076
第三方墊款 [△]	13,249	3,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3	3,908
	<hr/>	<hr/>
	119,086	117,360
	<hr/> <hr/>	<hr/> <hr/>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購買商品之除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25,176	51,804
91至180日	21,741	6,665
181至270日	6,014	1,542
271至365日	2,797	2,024
超過365日	5,184	8,548
	<hr/>	<hr/>
	60,912	70,583
	<hr/> <hr/>	<hr/> <hr/>

11.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施少雄先生 ⁽¹⁾⁽²⁾	4,859	—

(1) 施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統稱為「認購日期」），45,000,000份、37,000,000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5,000,000股、37,000,000股及1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後，7,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對認股權證於上述各認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有關認股權證之5,776,000港元（人民幣4,572,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相關已行使認股權證直至相關認購日期為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合共32,600,000港元（人民幣25,854,000元）已於本期間轉撥至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14港元	0.14港元	0.14港元	0.14港元
股價	0.28港元	0.29港元	0.29港元	0.30港元
預期波幅#	25%	82%	91%	110%
剩餘年期	0.2個月	0.4個月	0.5個月	3個月
無風險利率	0.094%	0.094%	0.098%	0.04%
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過往之價格波動情況釐定。

1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全數代表一筆向石獅市中聯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借取之六個月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率12.6%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全數代表一筆向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借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之一年期有抵押貸款。

1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獲授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由美國評值以現值技術法評定為人民幣46,965,000元，經考慮原公司擔保協議實際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財務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因此，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人民幣7,827,500元之攤銷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15. 股本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行使後，22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期間內發行。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從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納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和 主要輸入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的財務負債				
認股權證(附註)	-	30,259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乃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2內披露

附註：預期波幅為估值之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預期波幅單獨輕微上升會令到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20%將令到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25,000元／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544,000元。

於本期間並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為估計認股權證於各認購日期之公平值(如本中期報告附註12所述)，本集團委聘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之會計團隊與美國評值緊密合作，設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對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美國評值繼而編製估值結果連同分析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呈交以供討論及審閱。

認股權證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本期間的對賬：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59
總收益：	
— 於損益	(4,572)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5,854)
幣值調整	1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hr/>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6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1,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向施少雄先生借取之貸款而錄得金額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6,000元)之利息開支。

於本期間結束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相關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短期銀行貸款</u>		
蔡朝敦先生 ⁽¹⁾	39,000	30,000
邱豐收先生 ⁽²⁾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³⁾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⁴⁾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共同擔保 ⁽⁶⁾	20,000	20,000
	<hr/>	<hr/>
	194,000	185,000
<u>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u>		
共同擔保 ⁽⁴⁾⁽⁷⁾	5,500	35,000
	<hr/>	<hr/>
	199,500	220,000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2) 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6) 有關信貸融資由邱豐收先生及其妻子Ding Honggan女士共同擔保。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共同擔保乃全數向石獅市中聯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擔保乃全數向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出。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10	8,998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454,798,720股好倉	32.5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01
	實益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4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續)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454,798,720股好倉	32.5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01
	家族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4
施展鵬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附註4)	1,200,000股好倉	0.09
呂小強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附註4)	1,000,000股好倉	0.07
趙蓓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曾慶福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附註4)	2,000,000股好倉	0.14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32.52%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01%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4%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了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附註)	於本期間 行使 (附註)	於本期間 註銷 (附註)	於本期間 失效 (附註)					
(A) 董事										
施展鵬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呂小強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趙蓓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曾慶福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B)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C) 其他僱員合計	14,800,000	-	-	-	-	14,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總計	<u>20,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0</u>				

附註：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之總和為0.16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27%。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向七名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統稱為「認購日期」），45,000,000份、37,000,000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5,000,000股、37,000,000股及1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合共227,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而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到之認購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後，7,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每股普通股之認購價0.14港元以及有關費用後，認股權證



獲實際行使而發行之每股普通股淨股價約為0.159港元。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因此舉不附帶利息，且直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為止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的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